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太5C衛星由SpaceX獵鷹9號運載火箭成功發射進入預定軌道

本公告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亞太5C衛星（「亞太5C衛星」）的協議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約定，該公告已有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亞太5C衛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由SpaceX獵鷹9號運載火箭成功發射升空，並進入預定同步轉移軌道，隨後衛星將進行多次升軌操作以進入地球同步軌道，並開展在軌測試以驗證衛星各項性能符合預期。

亞太5C衛星是亞太5號衛星之替代衛星，以維持亞太5號衛星之業務連續以及持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可靠服務。亞太5C衛星是一顆地球同步軌道通信衛星，將運行於東經138度軌道位置。相比亞太5號衛星，亞太5C衛星載有更多轉發器，並配置一個覆蓋東南亞地區的高通量衛星載荷。亞太5C衛星的覆蓋範圍更廣、容量更大、功能更強，預計可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從而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暉、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巴日斯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